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

地址：813高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
承辦人：歐忠炎
電話：07-5861032
傳真：07-5853550
電子信箱：ou0817@mail.nstc.or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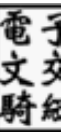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心競字第1100000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0D000333_110D2000199-0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遴選貴屬張憶寧教練等22人，赴本中心
(公西靶場)參加「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」射擊培訓事
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09年12月29日射秘字第1090000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張憶寧教練等22人，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，
赴本中心參加旨揭賽會培訓，請依規定及權責協助辦理公
假(留職留薪)，學生身分者由本中心安排課業輔導。
- 三、教練就原職務留職留薪者，本中心補助原職務機關、學校
或機構(以下簡稱原單位)之相關費用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屬各級機關、公、私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正式進用之
人員，包括專任運動教練、依法任用、派用、聘用、僱
用或以其他方式進用之人員。
 - (二)前款人員經本中心專案同意留原單位實施營外訓練者，
以補助原單位體育專長課之基本授課代課鐘點費或代理
費為限。



(三)進駐本中心實施長期培訓者，支付原單位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費用；其申請，應檢附原單位出具之證明。

(四)代課鐘點費，以基本教學時數為限，不包括超支鐘點時數；代理費，以基本薪資及各原單位之給與為限，不包括績效獎金。

(五)代課鐘點費之支給，應依實際參與培訓日起覈實發給。但因故辦理歸建者，自歸建之日起，停止核發。

四、本案附件係屬個人資料，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調訓名單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本中心營運管理處、運動科學處、教育訓練處、公西靶場、競技運動處(均含附件)

2021/01/25
11:04:17
公文交換章

